

# 2017 年度仁化县食药监局预算公开

## (补充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局。主要职能是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其工作职能为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餐饮食品、食盐）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行政编制41人，实有在职人员39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6人。离退休人员5人。

###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着力做好“四品一械”市场秩序规范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各职能部门和相关股室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整合执法资源，形成执法强势，大力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城市社区、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等重点区域的食品餐饮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着力整治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加强对公益讲座、健康诊疗、学术交流、会展销售等形式变相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

行为的监管工作。进一步开展美容美发店化妆品专项整治，探索完善化妆品有效监管机制。加强对疫苗、血液制品、终止妊娠药品、中药注射剂、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等重点品种监管。依托快筛快检、日常抽验、网络信息、假药平台等渠道，继续保持打假打劣的高压态势。抓好食品餐饮、药品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464.81 万元，比上年 379.06 万元增加 85.75 万元，增长 22.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或减少原因是随职能增加，工作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464.81 万元，比上年 379.06 万元增加 85.75 万元，增长 22.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或减少原因是随职能增加，工作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432.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3.15%。与上年增加 55.91 万元，增长 14.8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8.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7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31.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6.85%。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14.92%。其中：001 县级食品快速

检验车购置 28.34 万元(主要用于快检车辆购置,为今年新增项目); 002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经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农贸市场快速检测,为今年新增项目); 003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食品药品监管日常工作使用,与去年金额相同); 004 执法服装制作费用 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服装制作,为今年新增项目)。增加原因为新增县级快检车购置项目;新增农贸市场快速检测项目。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7.5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29.4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持平,支出为 0 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万元),占 87.27%,较上年减少 11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没车辆购置计划。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 万元,占 12.73%,较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预算较往年有所节约。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432.97 万元,其中:办公费 4.96 万元、印刷费 1.50 万元、邮电费 7.2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福利费 14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 0.0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20.0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30 万元、电费 1.8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0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万元、其他费用 239.8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2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0.0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做好“四品一械”市场秩序规范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各职能部门和相关股室的协调配合。建立并完善食品药品协管员工作制度，扩大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信息收集渠道。继续将农贸市场快检工作推向深入。围绕今年的监管任务，开展对本辖区食品药品质量的监督抽验工作，有效保证我辖区食品药品质量，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强化隐患排查。实施4个项目，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307.55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2.80 万元，通用设备 231.55 万元，专用设备 60.15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图书、档案 0.0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5.85 万元。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